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霞女士（「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自2025年8月29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於辭任上述職務後，吳女士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董事任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劍波先生（「周先生」）自2025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52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級高級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紀檢監察部副總監、華潤萬家有限公司（「華潤萬家」）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華潤集團紀檢監察部高級副總監、華潤萬家高級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36）高級副總裁。

周先生持有中國江南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並不在

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